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阀门及阀门
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伟忠

电话：13958857568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19
附件 2 营业执照.....	20
附件 3 工况证明.....	21
附件 4 检测报告.....	2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及阀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4月07日~04月0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5%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改备（2020）2771号]，2020年6月3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21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气 (1) 工艺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和锻造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 燃料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锻造炉属于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 2、噪声 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7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租用陶山镇前途村村民委员会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共1层，租用面积1520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及阀门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年生产规模为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员工数30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3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2771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2.5%。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30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及阀门配件	3000吨	3000吨	3000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租用陶山镇前途村

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山体；北侧为村道，隔路为飞云江的支流。项目厂界外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详见图2-1所示。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图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皮带锤	台	4	4	0
2	空气锤	台	1	1	0
3	车床	台	3	3	0
4	锯料机	台	8	8	0
5	碾环机	台	2	2	0
6	天然气锻造炉6T	台	1	1	0
7	天然气锻造炉4T	台	2	2	0
8	天然气锻造炉2T	台	3	3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圆钢	t/a	3100	3100
2	天然气	万m ³ /a	9.4	9.4
3	机油	t/a	0.5	0.5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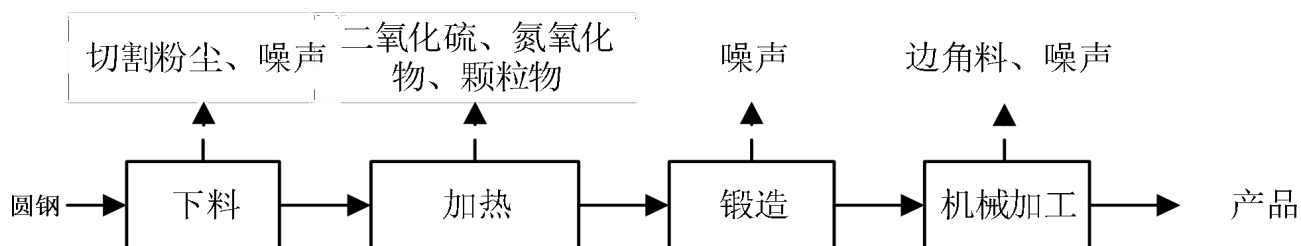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利用锯料机完成对材料的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和噪声。

②加热、锻造

利用天然气锻造炉加热工件，后用空气锤、皮带锤和碾环机锻造，产品需经反复锻造 6 次，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天然气锻造炉加热锻件时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锻造时会产生噪声。

③机械加工

锻造后的工件经车床初步加工后得到半成品出售。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锻造粉尘、燃料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自重较大，基本散落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后经自然通风排放。
	燃料废气	各天然气锻造炉的燃烧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
	锻造粉尘	锻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自然通风排放，仅做定性分析。

3.2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边角料。

(1) 边角料

根据业主生产经验，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2.7%，圆钢的年用量为3100t，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83.7t/a。另外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自重较大，基本散落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后作为边角料收集，收集量约16.43t/a。项目合计边角料产生量约100.13t/a。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现状措施可达。

(2)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润滑油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现状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5t/a，规格为250kg/桶，空桶重量约为10kg/个，本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机油桶被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现状废机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4) 生活垃圾

按照企业生产安排，劳动定员30人，未设食宿与食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企业现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现状措施可达。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100.1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HW08 900-249-08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危险废物	0.5	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铁	危险废物	0.02	由供应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3.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2
固废处理系统	/	3
噪声	/	2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10	10

3.5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切割粉尘：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自重较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燃料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大，基本散落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后经自然通风排放 锻造粉尘：锻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自然通风排放。仅做定性分析。 燃料废气：各天然气锻造炉的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燃料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277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030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04月07日、04月08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04月07日、04月08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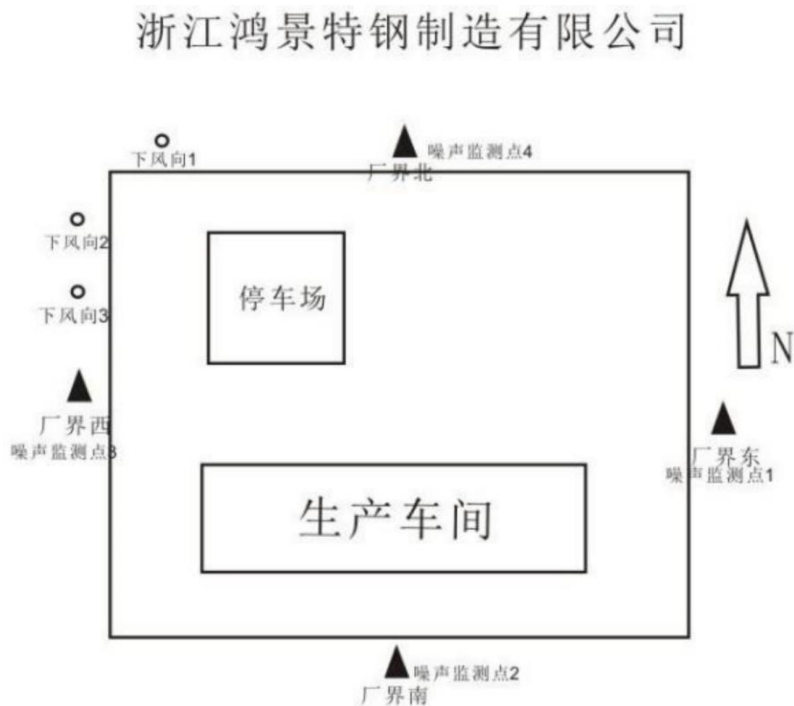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4 月 07 日	东南风	2.0	13	56	101.3	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东南风	1.0	17	80	101.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04月07日	04月08日	
1	阀门及阀门配件	3000吨	10吨	8吨	7.8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04月07日	04月08日
1	皮带锤	台	4	4	4	4
2	空气锤	台	1	1	1	1
3	车床	台	3	3	3	3
4	锯料机	台	8	8	8	8
5	碾环机	台	2	2	2	2
6	天然气锻造炉 6T	台	1	1	1	1
7	天然气锻造炉 4T	台	2	2	2	2
8	天然气锻造炉 2T	台	3	3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04月07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0.460	0.370	0.46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0.301	0.400	0.400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0.355	0.374	0.439	达标
04月0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0.354	0.440	0.44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0.372	0.313	0.373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0.319	0.409	0.409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04月07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2	53
		设备噪声	10:58	5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8	53
		设备噪声	10:15	5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0	56
		设备噪声	10:28	5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6	55
		设备噪声	10:44	50
04月08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34	51
		设备噪声	12:43	5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47	57
		设备噪声	11:55	5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04	56
		设备噪声	12:12	5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9	49.8
		设备噪声	12:27	47.0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8.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总结论：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0）27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4月08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2771 号

关于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9048882K	
名 称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法定代表人	林伟忠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2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2 月 0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特种钢材、金属制品、阀门、机械、机械配件、管道、法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04月07日	04月08日	
1	阀门及阀门配件	3000吨	10吨	8吨	7.8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04月07日	04月08日
1	皮带锤	台	4	4	4	4
2	空气锤	台	1	1	1	1
3	车床	台	3	3	3	3
4	锯料机	台	8	8	8	8
5	碾环机	台	2	2	2	2
6	天然气锻造炉 6T	台	1	1	1	1
7	天然气锻造炉 4T	台	2	2	2	2
8	天然气锻造炉 2T	台	3	3	3	3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21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运收 ,1380684206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
委托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4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4月09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07	东南风	2.0	13	56	101.3	晴
2021.04.08	东南风	1.0	17	80	101.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4.07	1.3	晴
2021.04.08	1.2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4.07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8	0.460	0.37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3	0.301	0.40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9	0.355	0.374
2021.04.08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6	0.354	0.44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3	0.372	0.3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3	0.319	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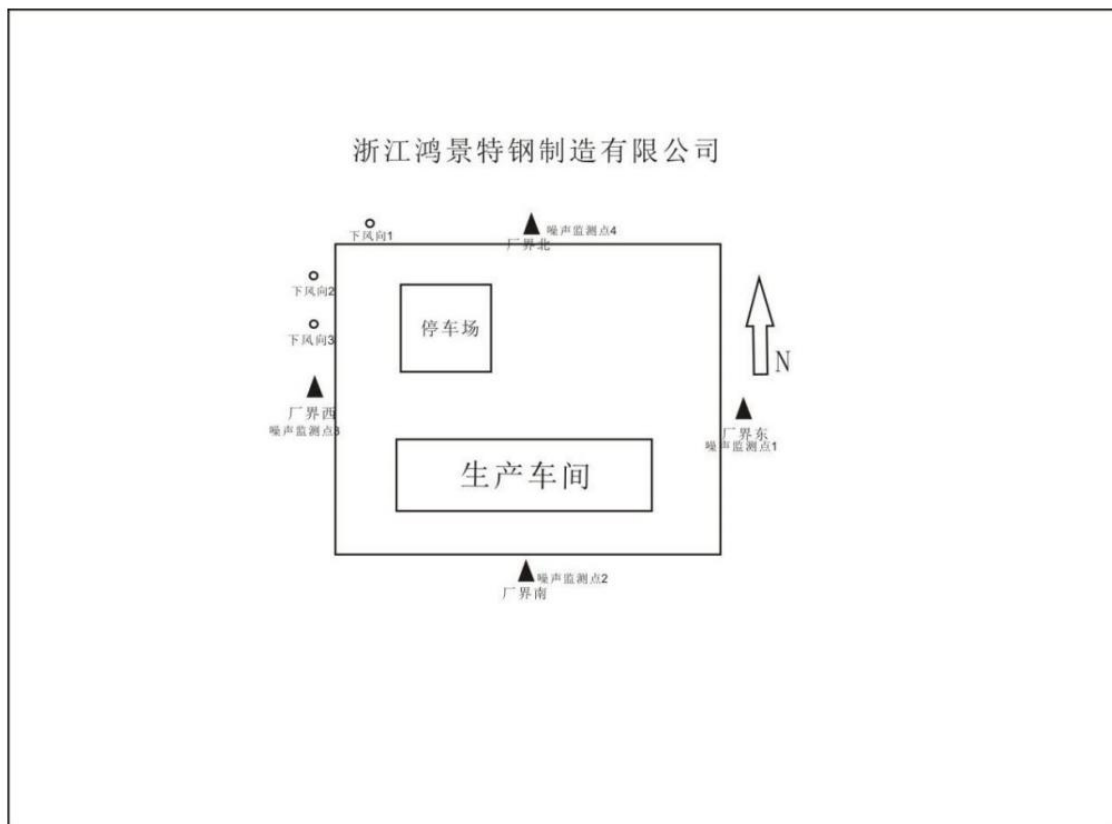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4.07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2	53.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8	55.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8	53.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5	54.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0	56.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8	57.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6	55.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4	50.1
2021.04.0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34	51.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43	53.8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47	56.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55	58.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04	56.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12	53.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9	49.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27	47.0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211 号

附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